**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分项资金**

鸿蒙原生应用开发扶持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手机：

联 系 人： 手机：

注册地址： 深圳市 区 街道

经营地址： 深圳市 区 街道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二〇二五年**

**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一、“单位基本情况”所有内容均应填写完整，如内容没有的应当填写“无”，不得留有空白。其中单位全称、开户银行、账号是资金划转的依据，应当准确完整，不得随便更改。另外，申请单位应当保留有深圳本地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并确保手机通信通畅，以确保随时查看、接收系统发出的关于项目进展情况的信息。

二、“单位经营情况”的所有栏目均指整个单位的情况，填写前应与单位财务部门核实相关数据。

三、附件材料原则上使用PDF格式以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操作规程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同一类型的文件应当扫描成一个文件包形式上传，不得分拆扫描。

四、网上成功提交申请材料后，请等待初审结果。如需补充材料，请于材料被退回后按系统提示的时间要求补全材料，逾期未补全材料的，视为申请自动撤回。如不予受理，请查看不受理的具体理由；如申报材料被成功受理，请查看状态，并耐心等待进一步通知。

五、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该项目。我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标准和程序受理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单位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单位投诉举报。投诉举报电话：88168735。

**填表声明与保证**

本单位在填写本申请书之前，已经完全了解并遵守《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南山区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措施》和《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分项资金·鸿蒙原生应用开发扶持项目操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和填表说明，并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同意，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申请书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

二、本单位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及其他关联领域不存在失信行为。本单位所申请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且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不存在非正常申请、恶意抢注等不良行为，如经核查确有上述不良行为，本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本申请资料仅为向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而提交，本单位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审核且不予退还。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四、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以因审核该项目而使用申请书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本单位清楚所有申报材料经过相关受理及审批程序，存在申报材料信息部分或全部泄露的可能，本单位确认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五、本单位应每半年登陆A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统计模块”填报相应数据。

**六、本单位若最近三年内累计获得资金扶持额度：**

**（一）100万元（含）以上300万元以下，须承诺三年内项目实施地位于南山区；**

**（二）300万元（含）以上，须承诺五年内项目实施地位于南山区。**

**同时，不改变在南山区在地经营义务或数据申报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七、本单位清楚知道《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专项资金不予资助之情形，即

1．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的；

2．提出资助申请后，申报主体项目实施地或数据申报地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申报条件的。

法定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书) 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申报项目 | 鸿蒙原生应用开发扶持项目 |
| 员工总数 |  | 其中：本科以上人数 |  | 经营面积 |  （平米）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支行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本 |  | 其中外资比例(%) |  |
| 企业类型 |  |
| 主要股东信息 |
| 序号 | 主要股东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形式 | 出资比例（%）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实际控制人信息 |
| 序号 | 企业名称/姓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经营效益情况 |
| 项目 | 本年度预计 | 上一年度 | 上二年度 | 上三年度 |
| 产值/营收（万元） |  |  |  |  |
| 净利润（万元） |  |  |  |  |
| 南山纳税（万元）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
| （简要描述本单位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营收规模及核心竞争力） |

**二、申请项目情况简述**

|  |
| --- |
| 鸿蒙原生应用信息 |
| 应用一 | 应用二 |
| 应用名称 |  | 应用名称 |  |
| 累计下载量 |  | 累计下载量 |  |
| 近三个月月活量 |  | 近三个月月活量 |  |
| 申报金额（万元） |  | 申报金额（万元） |  |
| 应用三 | 应用四 |
| 应用名称 |  | 应用名称 |  |
| 累计下载量 |  | 累计下载量 |  |
| 近三个月月活量 |  | 近三个月月活量 |  |
| 申报金额（万元） |  | 申报金额（万元） |  |
| 申报总金额 |  |
| （包括发展前景、项目开展及完成情况、申请资助事由等，500字以上） |

**三、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是否必备材料 | **网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分项资金—鸿蒙原生应用开发扶持项目申请书》 | 是 |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
| 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是 | 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是 |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
| 4 | 申报主体由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 | 是 | 上传税务系统下载带有税务机关红色印章的电子版，事业单位除外 |
| 5 | 鸿蒙原生应用认证上架证明材料 | 是 | 应用后台截图、上架审核通过邮件等，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
| 6 | HarmonyOS 5.0及以上版本应用市场鸿蒙原生应用累计下载量和2025年4、5、6月单月活量凭证 | 是 | 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
| 7 | 2025年1-6月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 | 是 | “统计云平台联网直报系统”下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
| 8 | 审核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否 | 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